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1年7月 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36期

法規

- 修正「宜蘭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2
- 修正「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附表……………4

公告

建設處

- 「變更五峰旗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計畫書、圖……………7

【補行登載】

-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配合頭城老街十三行地區歷史文化保存案）」計畫書、圖……………7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10100319B 號

修正「宜蘭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八六府秘法字第 1432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10084246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8 條

(原名稱：宜蘭縣定置漁業管理辦法；新名稱：宜蘭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10100319B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6

條；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各種漁業均衡發展，加強管理定置漁業權漁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漁業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定置漁業權，指於宜蘭縣轄一定水域，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以經營採捕水產動物之權。

第四條 定置漁業權人，以中華民國人為限。但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中華民國漁業人合作經營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三份，檢附漁業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定文件，向本府提出，並於本府許可後十日內繳納第一年年費及保證金；許可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得再次申請。

申請人檢附之漁場圖，應依下列規定繪製：

- 一、比例尺為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二、以附近陸地之地籍引申，依地籍圖辦理實測。
- 三、以磁針分度法標明方位角及座標 WGS84 標明經緯度。
- 四、載明漁具敷設之角度、尺數及面積。
- 五、距離及水深以公尺為單位。

申請人檢附之事業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經營計畫。
- 二、漁場設施。
- 三、財務計畫。
- 四、產銷計畫。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未依第一項規定繳納年費及保證金者，廢止其經營許可。

申請人繳納第一年年費及保證金後，本府發給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以下簡稱漁

業執照)。

第六條 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者應每年繳納年費，按許可面積計算，每公頃為新臺幣六千五百元，繳納期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一次繳清；屆期未繳納者，每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納者，本府得廢止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

定置漁業權人於許可期間內，有休漁之情形時，仍應繳納年費。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保證金，按許可面積計算，每公頃為新臺幣五千元，得以現金或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繳納。

定置漁業權人違反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經本府代為履行者，支出之費用得自前項保證金扣抵；其餘額於許可年限屆滿或經營許可經廢止時，無息退還。

第八條 定置漁業權人，不得再以其個人名義或加入法人、團體而以該法人、團體名義，申請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

第九條 定置漁業權漁業之許可範圍，限於本府公告之定置網設置區內，且其面積不得超過四十公頃。

申請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之位置，在漁港口左右兩側五百至一千公尺之間者，本府得不予許可。

第一項面積之計算，以運動場外檔台內至捕魚部外檔台之距離與垣網內端至運動場外緣壁之距離相乘積為準。

第十條 定置漁業權人，應在漁場設置下列標識：

一、漁場陸上基點標識：十五公分正方，高度離地面一公尺以上之水泥樁，並載明漁業種類、漁場號碼。

二、漁場標識：使用木材或水泥材質，高度離地面一公尺以上，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漁業種類或名稱。

(二) 漁業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址。

(三) 漁場位置。

(四) 漁業執照號碼及許可年月日。

(五) 漁業時期及漁業權存續期間。

定置漁業權人，應在網具周圍設立警示旗及警示燈，規定如下：

一、警示旗：數量不得少於四座，高度不得低於海面一點五公尺。

二、警示燈：數量不得少於四盞，能見距離不得少於一哩。

第十一條 定置漁業權人，應於本府發給漁業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設置完成前條第一項所定標識並向本府陳報；經勘查確認完成後，發給漁場圖。

定置漁業權人，應於每年作業前，設置完成前條第二項所定警示旗及警示燈並向本府陳報；經檢查合格後始得作業。

定置漁業權人違反前二項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

第十二條 定置漁業權人，應依本府許可之事業計畫書，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但考量受天候或潮汐影響，容許一百公尺以內之誤差。

定置漁業權人違反前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

第十三條 定置漁業權人，應適當維護定置漁業各項漁具及設施，本府得不定期檢查，定置漁業權人或現場作業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定置漁業權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代為履行，並命定置漁業權人繳納代履行之費用，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定置漁業權人應於十五日內，自行拆除設置海面之漁具及設施：

- 一、本府廢止或撤銷定置漁業權經營許可。
- 二、定置漁業權經營許可期限屆滿。
- 三、定置漁業權人為法人或團體，其自行解散或經法院、主管機關裁定、命令解散。

定置漁業權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代為履行，並命定置漁業權人繳納代履行之費用，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十五條 未經許可，擅自擴大定置漁業權漁業面積或變更位置者，本府應通知定置漁業權人限期回復原狀；未回復原狀者，本府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10102139B 號

修正「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附表「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費率基準表」。

附「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4006232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70085375B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8015681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80167569B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10 條條文；並

增訂第 10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11294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原名稱：宜蘭

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新名稱：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1001129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
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10102139B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附表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下合稱公有停車場），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公有停車場之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停車場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三條 本府應依公有停車場所在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

前項費率基準及收費方式如附表。

第四條 路邊停車場在收費時段之使用率，單月平均高於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者，本府得檢討調整適用之費率送縣議會審議；單月平均低於百分之三十者，得採月票方式收費。

第五條 同一車輛停放在免收費之公有停車場逾十五日者，本府或停車場管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將該車輛移置他處。

同一車輛停放在公有停車場同一停車位逾三十日，且逾期未繳清停車費者，本府或停車場管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將該車輛移置他處，並繳清停車費。

前二項情形，因車輛所有人住所不明等原因而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本府或停車場管理機關，得將該書面通知黏貼在該車輛上之方式通知之。

前三項情形，該車輛逾期仍未移至他處者，本府、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者，得將該車輛移至適當場所，公告招領。

本府、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者移置、保管前項車輛，得準用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向車輛所有人追償移置費、保管費。

第六條 前條第四項之車輛，經公告招領三個月後，仍無人領回者，本府、警察機關得拍賣之，並準用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七條 車輛駕駛人在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未自停車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繳費者，本府應以雙掛號通知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限期繳費，並加收郵資新臺幣五十元。

第八條 停放在路邊停車場之下列車輛，免繳停車費：

一、執行公務之警車、消防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軍車、囚車、垃圾車及郵政車。

二、其他經本府認定執行公務之車輛。

第九條 身心障礙者駕駛或乘坐之車輛，在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放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免費：

（一）領用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

（二）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放置同車正本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三) 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放置身心障礙手冊。

二、停放在一般車輛停車位，有前款第一目、第二目情形之一者，每車輛每日於六小時內免費。

第十條 公有停車場僅供停放車輛；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

第十一條 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得由停車場經營業者依第三條附表規定擬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將路邊停車場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
前項情形，其收費標準及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或依委託契約辦理。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費率基準表							
費率等級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費率							
元(新臺幣)/小時	60	50	40	30	20	10	—
元(新臺幣)/次	180	150	100	50	30	20	10
備註	一、己級以下費率適用於機車，其餘各等級費率適用於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應加倍計收。 二、公有停車場採計時收費方式者，得以 30 分鐘為計費單位；未滿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算收費。採月票收費方式者，最高以該計費標準費率乘以每日 8 小時，每月 30 日計算之總金額為收費上限。 三、路邊停車場適用丁級費率，採計時收費方式者，停車 10 分鐘內免計費；逾 10 分鐘，未滿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算；採月票收費方式者，每月以新臺幣 1,200 元計費。 四、大型重型機車(汽缸總排氣量逾 250 立方公分)停放在同一小型車輛停車位逾 1 輛以上者，每輛以小型車輛費率分別計收。 五、管理機關於公有停車場開放使用前，應依所在區域、流量及時段，將適用之費率公告周知。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10102156B 號

主旨：公告「變更五峰旗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計畫書、圖，依法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本計畫自 111 年 7 月 7 日零時生效，計畫書、計畫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礁溪鄉公所公告 30 天，供公眾閱覽。

縣長 林 姿 妙

【補行登載】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10041646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配合頭城老街十三行地區歷史文化保存）」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0 日止共計 30 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頭城鎮公所公告欄，並訂於 111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假頭城鎮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參與說明會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

縣長 林 姿 妙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